

释放民生红利 打造首善之区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纪实



在农民工招聘会现场宣传解答与应聘相关人员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丽红

2017年，对召陵区来说是创新之年。这一年，该区实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将干部学用法纳入常态化管理模式；在全市率先开展“开学第一课”、首届青少年法律知识电视竞赛、“送法进校园”百场法治报告会活动，让青少年与法同行；在全区建成的法治小花园、法治一条街、法治长廊，实现了法治文化全覆盖。

这一年，也是收获之年。该区荣获“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县”，“全市依法治市先进集体”称号，老窝镇荣获“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该区法治建设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也得到了市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为全面促进召陵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该区以法律宣传、法律服务为突破口，加大人民调解力度，落实法律援助制度，用活法律援助，亮点频现，不仅打造全民共享公共法律服务圈，还让群众尽享法律服务释放的“红利”。

广泛开展法律宣传

“这演出怪新颖哩！不仅看了热闹，还学习了法律知识，你们的答疑解惑，让我们心里都亮堂堂的，像这样的活动得经常办……”近日，在观看了召陵区司法局举办的法治文艺演出后，召陵区天桥街道的王大爷夸赞说。

积极推行网络法治微服务

召陵区运用“互联网+法治”的思维，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渠道，实现网络法治微服务全覆盖。开通了“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平台，设置了以案说法、法律常识、普法动态等版块，开展“菜单式”便民普法，为群众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

开通智慧司法管理平台。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服务等事项融入管理系统，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申请办理等法律服务，让法治建设融于实时，遍及处处。

不仅如此，该区还开通了“法治召陵手机报”。将全区各执法部门在法治建

市司法局 开展“提升执行力”大讨论

近日，市司法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学习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精神，并开展“提升执行力”大讨论。会上，各党支部党员联系思想、工作和作风实际，深入查摆问题、剖析根源，结合各自岗位，谈整改措施、树

司法之窗

源汇区人防办 集体廉政谈话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对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强调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习总书记提出的全党来一个大大学习理念，夯实政治理论基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加强党规党纪学习，做到敬法畏纪，廉洁自律，忠诚履职；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敢于担当作

案例传真

公正断案赢民心

“感谢法官公正断案，要不然俺以后的生活咋过呀……”1月22日一大早，于某某的妻子穆某及其亲属就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弱势群体好帮手，扶危济困及时雨”的锦旗，送到了法官张永辉手中。

2017年2月14日，于某某被河南某鞋业有限公司指派到其在舞阳县某商店向风赵村的分点进行线路改造工作。其间，于某某不慎从人字梯上摔落，导致头部受伤。事故发生后，于某某支出了医疗费用137831.72元。因于某某家庭经济困难，先针对医疗费部分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96516.5元。召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河南某鞋业有限公司作为民事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后上诉至

据悉，召陵区的法律宣传覆盖城乡，尤其2017年该区又打出“法律援助、法治讲座、法治电影、法治文化阵地、普法宣传队”五位一体的普法组合拳。投入资金建设了法治小花园、法治一条街、法治长廊，在所管辖的10个社区、城中村、广场、重要街道等都绘制了法治农民画，让辖区群众在娱乐休闲间隙，学习法律知识。在全区10个社区开展“法治电影进社区”活动，共放映法治电影近30场次，受教育群众达两万余人次。同时，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青少年法律知识电视竞赛、“法治讲座进课堂”等系列大型活动，受教育师生8万余人次。

全力落实法律援助制

法律援助是政府依法执政的“智囊团”、科学决策的“把关人”、学法的“辅导员”，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打造“法治召陵”，召陵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普遍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让法律援助制度在全区落地生根。

建立法律援助专家库。聘任辖区的2名知名律师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并选聘区人大、区纪委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的5名工作人员组建法律专家库，将辖属的2个律师事务所作为区政府法律咨询机构，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机制。整合律师资源，在全区各行政村（社居

社区矫正育新人

1月14日，服刑人员于某笔直地站在舞阳县司法局庄严的解矫宣告室内，随着司法工作者对其宣读解矫告知书，他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

两年前，因一些琐事，不到18岁的于某纠集一帮“好朋友”携带棍棒、砖块等工具对被害人实施殴打，事后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于某到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后，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其进行了仔细的沟通询问。工作人员了解到于某法律意识薄弱，且情绪低落，便针对其实际情况，制订矫正方案，多次为其以案释法。于某表示，在司法所一年学到的

法律知识以及收获和感悟很多，并表示过完年后就和姐姐一起去打工赚钱，懂法守法，再也不让人担心了。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的的一种方式，一方面使服刑人员得到有效监管，使人们改变对服刑人员的“标签”式看法；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减少监管场所人员数量过大的状况，减少了在押人员在监管场所被“交叉感染”的概率，通过社区矫正促使罪犯掌握生活技能与相关社会知识，更快、更好地融入社会，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社区矫正

哪些事项不能申请法律援助？

- 1.因申请人的过错责任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自诉案件；
- 2.因申请人过错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3.申请人提供不出涉案案件的有关证据且无法调查取证的案件；
- 4.可由行政机关处理而不需通过诉讼程序的事务；
- 5.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骗取法律援助的；
- 6.诉讼标的不足3000元的债权债务纠纷；
- 7.其他经主管机关批准，法律援助中心对外声明不予受理的案件。

宋庆党

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有关法治新闻、法治动态每月通过网络客户端编发至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使全区各部门在网络平台上取长补短，相互交流。

注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如今，召陵区老窝镇反目为仇的杨姓兄弟俩，兄弟和睦，但在几个月前，兄弟俩却因宅基地纠纷争执不下，差点发生械斗。召陵区司法局老窝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及时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参与调解，最终兄弟俩握手言和。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是召陵区人民调解工作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区走出了一条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子。

推行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员公开招聘机制，吸纳辖区律师、法律工作者和老干部等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且把人民调解员的工资待遇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落实。

召陵区还注重行业调委会的作用，成立医疗纠纷调委会和民族纠纷调委会，通过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优秀案例评选及“以案定补”等举措，进一步提高调解质量和效率。2017年，共妥善调解60多起典型的涉及医疗和民族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1553件，调解成功1527件，调解成功率达98.3%，全区共兑现调解员补贴案件补贴40万余元。

细心织密法律援助网

法律援助作为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实施的7项民生工程之一，如何使这一民生工程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切实提高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的满意度？召陵区推行律师门诊制、“一站式”服务模式、完善质量跟踪制，为援助对象提供定制服务，让法律阳光真正温暖越来越多的居民。

“律师门诊制，就是在法律援助窗口安排不同专长社会律师坐堂问诊，为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及时、专业、低成本、高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务。”召陵区人民法院院长洪俊民介绍说。

而“一站式”服务模式就是构建区、乡、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模式，着力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强化特殊弱势群体维权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上门服务等方式，实行法律援助全覆盖、无死角，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2017年，全区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70多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00万余元。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该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跟踪制，对所有的法律援助案件实行指派制和“点援制”，对复杂的案件实行过程跟踪、出庭旁听、全程监督；对刑事案件采取定时与公诉机关沟通回访，了解办案质量和效率；对于民事案件采取电话回访，向受援人发放征求意见表，抽查卷宗等方式监督办案质量，实现了法律援助案件连续“零投诉”。

社区矫正

法律帮助的形式

- 1.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 2.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3.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4.公证证明。

哪些人可申请法律援助？

- 1.申请事项属于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需经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的案件)且已立案的；
- 2.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确需获得法律援助；
- 3.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4.住所地在本市或持有本市居住证。

法律援助

社区矫正

2017年10月12日，8岁的小学生小飞(化名)在学校课间与同学玩耍时被另外两名同学小迪(化名)、小强(化名)推倒并压在身上，由于小迪、小强较胖，在压到小飞身上时造成小飞左臂骨折。小飞受伤后被老师送往医院治疗，并通知了三方家长。小飞住院20天，花费医疗费近2万元。小飞受伤，小迪、小强以及学校的责任该如何划分？小飞本人该不该承担责任？小飞家长带着上述疑问咨询律师。

李政

市公安局 围巾织起来 爱心传下去

为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全市困难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以及在寒冬坚守岗位的一线执勤交警和环卫工人度过寒冬、近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积极参与全市开展的“关爱温情，温暖寒冬”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市公安局党员民警们积极参与，仅两个工作日就申报拟编围巾100余条，认领毛线200余团。为确保党员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开展，市公安局利用值班、执勤外时间，特意请来了编织老师到现场指导，进行手把手教学。

女警们利用工作间隙，把公安民警的浓浓深情，一针针织进一条条围巾，并吸引了许多兴趣浓厚的男民警也跟着参与进来。近年来，市公安局志愿者们弘扬志愿精神，开展志愿活动，彰显了公安民警关爱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忠诚为民的良好形象。在这次“关爱温情，温暖寒冬”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中，民警纷纷表示：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爱心活动，将继续发扬巾帼志愿服务万家的精神，用心完成编织任务，将爱心传递给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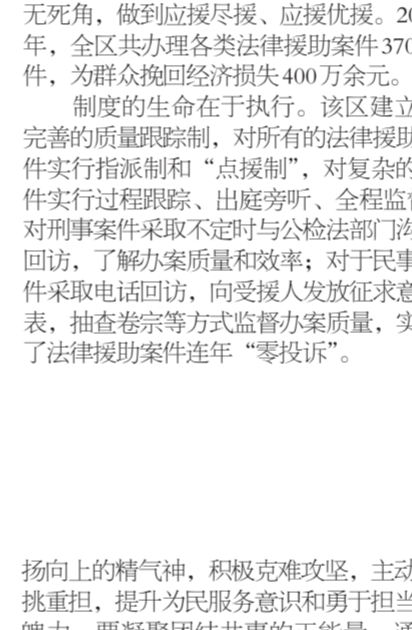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每周一课”开讲

“今天和大家共同学习一下‘两高’和公安部出台的《关于电子数据收集提取判断的规定》和‘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2018年首次“每周一课”活动。会上，公诉科负责人付梦琳作为主讲人结合自身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相关规定的讲解。现场气氛热烈，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小课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内容丰富多彩，以自由开放的方式开展集体学习活动，由公诉科干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针对性、贴合办案实际、实用性强的学习内容方式进行讲授，干警以“微分享”的形式，通过现场活动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办案过程中遇到此类问题也会更加得心

图说新闻

为确保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辖区内危化物品运输、运营安全，近期，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交警巡防大队对辖区内的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为确保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辖区内危化物品运输、运营安全，近期，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交警巡防大队对辖区内的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小学生在校受伤 责任谁来担？

益科技 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评析

本案看似简单，但其发生的时间较特殊，《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与之前的《民法通则》相较，对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了重新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满八周岁，修改为不满八周岁。本案事发时，小飞已年满八周岁，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其应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对其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和确保其安全的义务。我国《侵权责任法》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期间受到伤害的规定也不相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适用第三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的规定，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适用第三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

综上，本案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小飞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其监护人能够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迪、小强均已满八周岁，应知晓其本人的行为可能导致小飞受伤的结果，二人均存在过错，其监护人应当对小飞受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小飞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行为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在小迪、小强将其推倒并压到其身上时未制止，也未采取防范措施，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减轻侵权人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伤害的责任承担方式，无论是教育机构还是侵权人都是不同的，因此年龄是一个关键的因素。

律师释法